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 刑 人　賴忻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9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第二審刑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「有罪之判決」、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」自明。次按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。

二、查依聲請人即受刑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提刑事聲請狀及所附裁定（本院卷第3-21頁），其係對於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依上開說明，確定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既屬程序上不合法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以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